

中国作家前沿丛书·小说卷

鲁迅文学院 编

歇马七日

孙惠芬◎著

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
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

鲁迅文学院

7247.51
2013288

阅 览

P2

中国作家前沿丛书·小说卷
鲁迅文学院 编

歇马七日

孙惠芬 著



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
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歇马七日 / 孙惠芬著. — 乌鲁木齐: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: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, 2012.3
(中国作家前沿丛书·小说卷)
ISBN 978-7-5469-2190-7

I. ①歇… II. ①孙… III. ①小说集 - 中国 - 当代
IV. ①I24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039614 号

中国作家前沿丛书·小说卷

歇马七日 XIE MA QI RI

著 者	孙惠芬
主 编	施战军 于文胜
责任编辑	张好好 张筱谨
特约编辑	郭 艳 邵 筐
封面设计	党 红
制 作	乌鲁木齐标杆集印务有限公司
出版发行	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新疆电子音像出版社
地 址	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路7号
邮 编	830011 电 话 0991-3773964
印 刷	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	880 mm × 1 230 mm 1/32
印 张	7.75
字 数	180 千字
版 次	2012 年 6 月第 1 版
印 次	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5469-2190-7
定 价	23.00 元

本社出版物均在淘宝网店: 新疆旅游书店(<http://xjdzyx.taobao.com>)有售, 欢迎广大读者通过网上书店购买。

目 录

contents

歇马七日 / 1

悄悄跟你说 / 58

小窗絮雨 / 95

来来去去 / 115

南海村的女人 / 153

天窗 / 202

家是每个人的后方,在外面累了倦了不开心了,总想回家。选择做专业作家,就是觉得家安全,不必没有原由地去看一张沮丧的脸,不必平白无故地接受一个冷漠的眼神。像我这样敏感得头皮里都长了眼睛的人,上半天班,常常好几个整天不得安生,那钻进头皮里的垃圾信息如同挂进鱼网的塑料包装袋,需一件件往外清理。记得刚回家的时候,我像一个长期被捆绑在绳子上的舞者被突然解套,每早起来都要踮着脚尖在屋子里转圈。可是,后来才知道,人总是需要后方,就像战场上的士兵需要后方。生活不是战争,但生活中的敌人永远不灭,这敌人不是别人正是我们自己。比如我终于回家,生活日复一日平静安逸波澜不惊,有更多的时间来感受时光的流逝,今天看到下颏在下垂,明天又看到眼晕在扩大,莫名地就生出恐惧和惆怅。我把自己从烦乱的单位拔出来,又把自己栽到一日一日漫无边际的时光里去,就像一个溺水者落入无边的海洋。

人需要后方,它看上去是你后退的领地,其实是你前行的力量,它其实更像一棵救命稻草。我长期在家,写作学习都在家里,也就等于弄丢了我的后方。恐惧的时候,因为恐惧而希望得救的时候,或者

因为不能得救而生出惆怅的时候,我那么渴望离家,似乎只要离开家,家之外的任何一个地方都是后方。为此,我去过青海、西藏、云南,去过内蒙大草原、腾格里大沙漠,在西藏纳木错湖,我跟随一个部队的军车旅行,晕车晕得差点吐出了心脏。在内蒙最北边的塔尔根敖包,我跟一个牧民放牧,在太阳雨下遭遇冰雹,差一点丢了性命。我把生活弄得起起伏伏,我的后方虽不确定,却正因为不确定才显得资源丰富领土广大。也确实,每一次出走回来,都像电池蓄电。这电,不是别的,正是对家又恢复了原来安全、放松的感觉。也就是说,你只有离开家,家才又一次成为你的后方。

当然,更多的时候,我去的地方不是远方,是离大连只有两小时路程的陌生的乡村。所谓陌生,是说它并不是坐落在黄海岸边生我养我的故乡山咀子,而是不熟悉的横道河、步云山、塔岭。不回故乡,也许没人理解,当你一站到屯街上就有人叫出你的小名儿,当你被人叫出了小名儿却还得装模作样像个什么人,另一种恐惧不请自来,因为很快就会有 人问你当了什么官,认识什么官,他们的儿子没考上大学能不能帮帮忙。问题是,当你知道自己帮不上时,惆怅又乘虚而入。

如果有一个地方可成为后方,那它一定得切断你跟现实之间的任何联系。

歇马村就是这样一个地方,我跟它没有任何现实的瓜葛,我写《歇马山庄》时,根本不知道生活中真有一个叫歇马的村庄,虽然小说发表后,这里的乡长村长进城看过我,希望把我变成他们的荣誉村民,但我从没因此跟他们热切来往。一方面,那里的一切我都陌生,另一方面,又有乡长村长为我入住提供方便,自然也就成全了一次歇马之行。

第一日

车出高速路口天已经黑了，鞠村长已经等了我们两个多小时。所谓我们，是说除了我，还有我的朋友小米。她因为最近刚刚离婚，一直吵吵要跟我下乡散心。我们完全有可能白天到达，像我以往那样，背着行囊随便登上一辆通往乡下的大客车坐到目的地。庄河的乡村离大连都不远，最远的路也不过四个小时。可是小米偏不坐大客车，她说她已经好多年没挤过公共汽车了，昏昏然混到一个白领，绝不能再和民工挤在一起。为了保持她白领的纯洁，也就让步等她下班，让她的司机送我们。

实际上，如果不是小米的坚持，我也绝不会来打扰曾经邀请过我的乡长和村长。在庄河我有许多官员朋友，跟他们其中任何一个人讲，都会得到车接车送免费吃住的待遇。可是你不付费，总得有人付费，村上公家为你付费，可那公家的费用都是每家每户上缴的基金。把我的想法说给小米，她压低嗓音，就差用鼻子哼我了：姐，你挣死泼命往外奔，奔的什么，不就是人上人的地位吗，有人为你消费，这证明你活到这个份上了。你太矫情！

我不予争辩并一再让步，并不意味我同意小米的说法，而是看在她刚刚离婚的面上。这一点她是清楚的，正因为清楚，当在一团模糊的夜色中从宝马移上捷达，听村长说“孙老师，我就是你小说中的‘买子’，能为你开车是我的荣幸”小米美得肩膀一抖一抖，仿佛终于验证了她人上人的说法，仿佛是她让我做了一次人上人。

也别说，有村长为我们开路，连狗都不叫一声，歌马村的狗们太熟悉“买子”的车声了。可是狗不咬，我们又一下子陷进巨大的寂静中。乡村夜晚的寂静我是深有体会的，它就是一个深不可测的洞穴，你身置其中会有一种悬浮感。小米显然不习惯，揪着我的胳膊，耗子

见了猫似的大气不敢出。好在没一会儿，一院子明晃晃的灯光透过树影，和着一声粗咧咧的喊声，把我们从深渊中打捞上来。

二嫂，来客了！

一个女人从屋子里跑出来，带出一股喷香的气息，显然，这就是“买子”叫的二嫂，但二嫂后边，却跟出三个男人，他们布满皱褶的脸上汪着殷勤的笑。正愣怔着，买子赶紧介绍，这是我们副村长，这是我们治保主任，这是二哥。

握手、寒暄，一脚迈进热烘烘的堂屋，绕过低矮的锅台，跨进两个屋子打通开来的里屋，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乡村气息呼啦啦扑怀。在院子时，小米还因为紧张一直走在我的前边，往屋里进，她却怯步了，赶紧错到后边。可是进了屋子，看到摆在餐桌上满满当当的饭菜，立即又大呼小叫，哇，太好了，太丰盛啦！

大骨鸡炖野山菇，排骨冻豆腐，猪血氽萝卜片，蛋黄煮飞蟹，它们簇拥在一张木制圆桌上，一看就知道村长在接了我们要来的电话后怎样日夜奋战，怎样搞得鸡犬不宁。二嫂是个黑黑瘦瘦的女人，在放下背包，准备洗手的时候，她揽住我静静地看了我好一会儿，一边看，一边不迭声地啧啧，看人家多好，人家是作家，人家怎么能是作家！我喜欢偷偷下乡，自费吃住，就是不愿意遇着这样的场面，这和被村人叫了小名没什么两样，你得装模作样像个人物。关键你知道你不是个什么人物，关键你不是一个什么人物，却还要人物似的出来应酬。

谁知听二嫂这么说，小米嗖地一声从里屋窜出来，帮腔道，那可不行，人家是作家，你能招待作家是你的福分。那口气，仿佛她是我的推销员，而我，是一个卖不出去的商品。气得我呀！

灯光下细心打量，村长和我小说中的买子真的很像，憨憨的脸庞，厚厚的嘴唇，小小的眼睛，关键是他的脖子，的确像小说中描写的那样，粗粗的毛孔释放着一种质朴和炽热。应该说，我对这样的形

象情有独钟。小说中的买子,就是我曾经爱上了的一个男人的原形,我在爱而不能的时候,将他写进小说。只不过原形的他是一个县城宣传部门的小处长,而在小说里,我把他写成村长,一个憨厚里深藏着狡猾的村长,靠娶了老村长的女儿走上歇马山庄的政治舞台。“买子”话不多,却很能喝酒,每一端杯,都要重复一句话,孙老师,你来了俺高兴,俺全村人都高兴,俺干了!于是和比他老一些的副村长,和比他更老一些的治保主任,还有黑红脸膛的二哥,干了一杯又干一杯。

这真是一个要多不好有多不好的开头,在我的经验里,村长大多都是霸道的主,他想做什么没人能拦得住,如果让他热情膨胀,在往下的日子里一直跟着我们,或者再招来乡上领导,那我们就别想安生。于是我说,鞠村长,咱们说好了,从明天开始,你就别管我们,让我们自个串,我们喜欢听老百姓讲故事。谁知我这么一说,反而捅了马蜂窝,不光“买子”,其他几位领导都不高兴了,岁数最大的治保主任说,那怎么行,俺歇马村是有了你的书才宣传出去,你来了怎么能不陪!

开始,我还一直在抵抗,还清醒地知道对方的热情不是件好事,你不是什么人物,可是一点点的,不知怎么,心里就裂开了一道缝隙,顺着那道缝隙,就有一种近乎自豪和得意的东西溜进来,使身体噼噼啪啪热起来。我身体发热,绝不是喝了酒,我其实只抿了几口啤酒,买子和村干部为了表示尊重,自己一杯杯干酒,根本没逼我。从酒桌上下来,送走买子和村干部,我居然跟小米说,咳!我好久没这么兴奋了。

小辫子自然很快就被小米抓住,回到二嫂给我们安排的西屋,她递过一块沾了水的手绢,不怀好意地说:快捂捂脸吧,看把你美的!告诉你,没有人不喜欢恭维,真的就是真的,伪装应该剥去。

我接过手绢,捂住脸,我动作的迅速仿佛真的有什么伪装需要

掩住。在一丝微微的凉意爬上脸颊时，小米继续说，做人不能太低调，该争的要争，要有人物感，不能把一个小姐身子做成丫环的命！你要不来歇马村去别的村庄，谁捋你那根胡子！

这是小米一贯的观点，在一些场合我表示谦虚的时候，在我为了躲过一些人事纷争，回家做了专业作家，并把工作关系调到省里，让自己两面不着地的时候，她总是这么没好气地批评我：眼睁睁看你把小姐身子做成丫环命！可是，这听过无数次的话，此刻听来，怎么就和以往不一样，一股热咕隆咚不争气的东西蓦地就从眼窝涌出来。

在我不能帮别人的儿子找工作，因而去了没人唤我小名的地方时，我委曲过吗？在我不相信自己，担心心态会被某种欲望搅乱，逃身省城，因此损失了现实利益时，我在乎过吗？

为了不让小米看到我的丑态，我丢下手绢立即转身，说我们出去走走吧。

乡村夜晚的寂静就这么又包围过来，在这漆黑的洞穴里，即使有一种悬浮感也是好的，那时你觉得自己很渺小，小得就像一只萤火虫，你像萤火虫一样飞起来，各种杂念自然也就无影无踪。一些年来，乡村寂静的夜晚一直是我钟情的朋友，每一次回乡，它都从不失约，总如期而至，它躲在炽热的白天后面，就像一个娇羞的少女。可是现在，当我深一脚浅一脚走出院子，与那娇羞的少女撞个满怀，我居然没有一点悬浮感，心里的杂念不但没随萤火虫飞走，且有石块一样的东西沉沉落在心底。我的沉重在于，我从来都不知道，我需要人物感，需要在人们的恭维中享受飘飘然，不知道终于找到这种感觉我会流泪。

小米跟在我的后边，但显然她以为我还沉浸在某种兴奋中，故意不跟我说话。头一天就让小米占了上风，她应该非常愉快，我都能想象出她跟在我身后得意的样子。

说起来,我俩最不该成为朋友,她喜欢热闹,乐于交际,不放弃任何机会包装自己。她说她今生最大的愿望是成为名人,并坦言跟我做朋友就因为我是名人,希望跟我沾光。可结果是,不但什么光都沾不上,还常常跟我受窝囊气。我其实最讨厌的就是她这样的人,就像浑身长满了触须的海底生物,见到有用的就吸,见到没用的躲得远远。可是朋友是一种宿命而不是选择,就像婚姻是一种宿命,她黏着我,我就甩不掉。问题是,在我以打击她的方式甩她的时候,她总是以打击我的方式让我黏她,比如现在,她窥见了我的弱处,有了小小得逞,我真就开始怀疑自己,想问问我是不是真的很虚伪。

谁知还不等我转身,小米突然嗷叫一声:呵呵……吓死我啦!当我反应过来,她已像只遭到追捕的兔子,风似的向二嫂院子跑去,并一头扑到从屋子迎出来的二嫂怀里。

原来她看见了两束光,那光离得很远时,还像匍匐在地面上轿车的车灯,可是它走着走着,离开地面,并在离开地面的刹那变成一束,直冲她追来。小米向我和二嫂讲述这些时脸色煞白,我却忍不住笑了,这个追名逐利的家伙,一定是让隐在野地里的神灵见了怪,要么,就是冥冥之中有什么在帮我驱逐她因我而生出的得意,因为接下来,她脸也不洗,牙也不刷,要我赶紧关门睡觉。

我真感谢那束莫名其妙的光,要不是它,这个晚上,都有可能是我的批判会,小米会把我一直以来的所有操守当成可笑的把柄挥在空中,比如她请电视台的导演吃了两次饭,人家才答应用我这个工作关系不在当地的作家当服装节的颁奖嘉宾,我却不知好歹婉然拒绝,结果从此人家再也不想找我了。比如有一天晚上她和政府领导在一起吃饭,非打电话让我前去送书,我以有事为由坚决不送,结果让她很没面子。有一顿饭的飘飘然垫底,虚伪就像秃头上的虱子被揭示出来,她会因此把自己看成掌握真理的巨人。然而那个晚上,因为惊吓所致,小米出人意料地没批判我。她不批判我,却出人意料地

折磨我，一会儿嫌炕太热睡不着，要跟我换位置，一会又嫌褥子太薄硌得慌，下去找二嫂要厚褥子，当睡眼惺松的二嫂把厚被子拿来，一迭四层铺到她的身子底下，她又说被子上有一种难闻的气味，一遍遍坐起来，一遍遍逼我陪她上厕所。

虽说我也是从乡村大炕上滚出来的人，可进城二十几年，再睡硬硬的热炕，上露天厕所，盖留有汗土气味的行李，我也不适应。常常，我因为不适应，在下乡的头几个晚上会初衷不知去向，会觉得自己是彻头彻尾的神经病，放弃家里的舒适来乡下遭罪。但每一次，只要细细一想就恢复了理性，就知道凡事都有代价，想让城里的家变成令人向往的后方，就只有把外面当成战场，就只有坚持、忍耐，跟各种艰苦作斗争。况且在忍耐中还会有意外的收获，比如原野的阔大空旷，空气的纯净清新，各种人物故事的多彩纷呈。

后半夜，小米坚决不让我睡了，非要我坐起来跟她说话。好在她说的不是我，也不是她的婚姻。关于她的婚姻，我早就听够了，一个化工工程师，和她是大学同学，去日本留过学，可是婚后才知道他满肚子化学公式，却丝毫不懂女人身体。她自称自己是一个身体至上的女人，得不到满足就红杏出墙，可神魂颠倒爬过了墙头，回头跟工程师拜拜，那引她出墙的人又突然失踪。痛苦中回过头来，工程师倒是接受了，从此却成了她的监工，她走到哪里，他都秘密跟踪，实在受不了，只有毅然离婚。我不喜欢听她故事最重要的一点，是她强调自己身体至上时舌头不住舔着下唇的样子，仿佛她是一只饥饿的馋猫。我不是不理解她的干渴，一个真正的女人，没有哪个不重视身体，问题是你得知道你要什么，你不能既想要身体，又想不择手段在名利场上打拼，那个失踪的男人后来告诉我，像她这样的女人他不敢要，正跟她做爱，一个不相干的领导的电话她就会叫停。当我问她这是为什么，她说出的话能让你气死：你猜那领导是谁，是规划局局长，我们刚刚认识不能怠慢，万一哪一天用上他呢。

小米不跟我谈这些，我谢天谢地，可是谈到了房东二嫂，我却万万没想到。她围着被，把下颏埋在膝头，黑暗中，眼睛直直盯着我。她说你知道我为什么赶紧关门睡觉？我说你害怕了呗。她立时直起腰，抬起下颏，眉头使劲蹙起来，神经兮兮地说，对，是害怕，但不是害怕有什么鬼怪，我是怕二嫂进我们屋。我不小心扑到她怀里，一下子就觉得不对了。

小米说到这里，我还以为她想说在二嫂怀里闻到了难闻的气味，想赶紧躲避。我说那你还跟我下乡干嘛，想干净就在你的诊所呆着多好。这时，只听她说，姐，我扑到二嫂怀里，二嫂激动得浑身都抖，我觉得二嫂特别想跟我们亲近，咱不能让她亲近。咱让她知道咱不是一般人，她得好好待咱们，但咱不能和她亲近，万一哪天她进城求我们给她办事怎么办。

我突然就震惊了，震惊小米的聪明敏感，她从不下乡，居然这么迅速就有了这样的警觉。我于是想起昨晚进门之后二嫂羡慕地看着我的样子，想起她身前身后伺候我们时的殷勤，像一只一直以来都在找地方下蛋的母鸡终于找到了地方，我跟她讲为什么我不愿意暴露身份，为什么只想去陌生的地方，为什么下乡从不回自己的老家。我边说，边去看关紧的屋门，生怕二嫂听见的样子。

我这一望，我俩神经全都紧张起来，仿佛二嫂是一只躲在屋外的狼，一不小心就会冲进来。我俩屏住呼吸，一动不动，心灵突然的碰撞使我们不必再说什么，有一个瞬间，我俩同时爬起来，去掀窗帘看外面的天，我们虽然没有交流，但我能感到，我们的想法是一样的，恨不能天快一点亮，只要天亮了我们就马上离开。

第二日

夜晚总是容易放大人的感受，尤其恐惧的感受。天一亮，就什么

都没有了。

实际上，一早起来，二嫂根本没跟我们照面，也是夜里折腾得太久了，黎明时终于睡着，这一睡睡过了头，我们穿衣下地时，她已经忙在外面园子里了。

见我们终于有了响动，二嫂在园里喊，妹子，饭菜都在锅里，你们自个端，俺拔完了这垄花生就家去。

我们没有急着吃饭，而是借上厕所的机会，走出院门。仿佛有人在给我们变魔术，一夜之间，二嫂家门口居然多出两棵巨大的梨树，而梨树前面，是两大片梨园，黄橙橙的长把梨压弯了枝头。乡下的空气就是好，尤其秋天的早上，白霜在树叶上慢慢蒸腾，把一股湿漉漉凉滋滋的气流冲撞过来。它抚在你的脸上，是抖在风中的绸缎，吸入你的肺腑，便是难以言说的喜悦。有喜悦作祟，小米早忘了夜晚那束光的事情，也忘了对二嫂的警惕，绕过两棵树冠如盖的梨树，直奔二嫂所在的梨园，边走边喊，二嫂，花生栽在梨园里呀，我可是第一次看见。

我没有跟过去，不是我见过花生从地里拔出来是什么样子，也不是怀疑过二嫂有些难为情，而是我看见一辆轿车正在对面停下来，随之，“买子”从车窗探出头，作家，不打扰你们啦，你们自个串，有什么麻烦打我的电话。说罢，呜的一声，轿车调头。

很显然，昨天的热情是借了酒力，而一夜之后，他又恢复了理性。此“买子”可不是彼买子，虽然和小说里的背景只差短短10年，这10年在中国可是翻天覆地，一个村长都开上了轿车，可以想见他见过多少世面，这世面里，其中就包含懂得城里人有多少臭毛病，懂得城里人怎样把臭毛病叫成“自我”。放飞“自我”，自由自在地在村野里游荡，正是我的本意，我的声音响亮地回荡在梨园上空：哎，好的，我们自个串，有事会找你。

可是我高兴，小米却不高兴，她还没走到二嫂身边又折了回来，

惊讶道,怎么?他不管我们了。我白了她一眼,我的意思是说,就你臭毛病,人家热络了怕沾上,人家不管你你又觉得冷落。小米没吱声,不好意思地晃晃脸,但随后,她还是恬不知耻地小声说,二嫂沾我怕,村长沾我不怕。

可事实是,我们入住歌马村的第一个早上,就连二嫂也不沾我们了,吃饭时我们怎么喊她就是不回来。你们吃吧,吃完了你们就去串,碗等俺拔完了花生再刷。细弱的嗓音跌跌撞撞飘过来,我和小米都有些奇怪,仿佛我们晚上的议论真被听见。捧着一碗粥吸溜溜喝的时候,我俩相互看了好久。

歌马村的景色真是不错,二嫂家梨园外面,就有一条河流,河里虽没多少水,可正因为水少,大块大块石板裸露出来,就像女人的肌肤,光洁而明亮。河的两岸长满了蒿草,蒿草丛中,一棵棵合抱的槐树男人似的挺立着威武的身姿;秋风哗啦啦翻卷着落叶,在石板上轻轻地抚擦。小米热爱这抚擦,穿过草丛直奔石板,一只手捧起飘零的树叶,另一只手贴住石板。我不喜欢景色,我下乡多半是看人而不是看景,当然看人也是把人置于这样的景色当中,比如一辆马车正走在河对岸的堤坝,赶车的男人并不是逍遥地坐在车二板上,而是急匆匆跟着马车走;比如不远处,一个年轻女人正在从河里往外挑水,肩膀的担子虽然压弯她的腰,可她的脖子却是挺直的,马尾辫燕子似的一跳一跳。每当这时,我都不由得浮想连翩,想那男人不坐车是不是心太软,心疼他的老马,而那女人梗着脖,是不是爱着丈夫之外的什么男人,希望在挑水时看到他。

跟着挑水的女人,我一点点走近了河边人家。我的想法是,跟到她的院子,和她搭搭话,问她男人是不是出去干民工。我一直在收集民工故事。可是那女人刚刚进院,就吱呀一声关上钢管铸成的院门,看都不看一眼又担起水桶进了大棚。吃了闭门羹我并不觉得奇怪,一个陌生的闲人这么直勾勾地跟着她,如果不是搞传销那肯定就是

小商小贩。如今有很多卖假药的下乡搞传销,也有很多城里商贩下乡收鲜鸡蛋鸭蛋回去卖高价。去年下乡步云山,就有女人在我走到她家门口时大声喊,别来了,俺家没有蛋。我知趣地退回来,快速地隐到草垛后边,而就在我隐身的时候,发现另一家院子里正站着个老女人。以我以往下乡经验,只有老人不拒绝走访,尤其老女人。她们就是那些裸露的石板,属于她们的风光越来越少,所以任何落叶的磨擦都不愿错过。我下乡,就是要找这样的老人,你只要轻轻磨擦,她们就会回报你一生的风景,《燕子东南飞》小说的故事,就是下乡时一个老人讲的。可是,当我终于找到退路似的走过去,这个老人却让我非常失望,她冷冷地看着我,看着小米,瘪下去的牙床死死咬着,我都进了院,叫了大娘,她也不肯应一声,不但如此,当我冲她讨好地笑笑,希望她变转一下脸色,她蓦地背过身去,留给我一个佝偻的后背。

小米看看我,从鼻子里哼出一声,立即转身。我静静伫立一会儿,也转过身。可是就在我们转身的时候,背后嘟噜一句:都是她坏了歌马名声。

开始,我们还以为她指的是挑水女人,还冲西院望了望,生怕她听见挑起是非,可当什么事也不曾发生,我们又顺街口的土道走进一条沟谷,又从一条沟谷来到一个通往另一个草房人家的岔道,无意中,我们得知了此话的秘密。

所谓无意,是说我们已经完全没了心情。严格说来,是小米没有心情影响了我的心情,心情总是容易传染的,小米一直丧着脸。没了心情,就拽一棵蒿草,木呆呆地坐在岔道口。乡村最大的好处就在这里,你不接触人,随便接触什么,都不会影响心情。小米就大加感慨,指着前边人家的草垛,说串什么人家,我们就看猪看鸡好啦。你看那猪呼呼大睡的样子,像不像出了大名死心踏地了,你看那群鸡在草垛空间咕咕叫,像不像在议论什么样的男人更可靠。我不得得

就咯咯大笑起来,说你这个家伙,张口不离两件事,一是出名一是男人。就在我们无聊地这么笑着的时候,一个黑黑的车体悠地一下钻到眼皮底下,不久,一个人从车里钻出来,“买子!”

上车,村里的事俺都安排好了,你们呆几天,俺陪你们几天。

我不知道,是有人看到我们被拒之门外告诉了“买子”,还是他一直都在关注我们的行踪,在我和小米走访受阻的当时,“买子”的出现,“买子”说话霸道的口气,简直就像干旱季节的一场急雨,一下子就淋透了我们的心田。上车的时候,我不假思索告诉他,再也不拒绝他陪我们了。而小米因为高兴,哇哇哇说个不停,说挑水女人的拒绝,说老女人那句莫名其妙的话,就是这时,“买子”长长叹了口气。当把车开出沟谷,走向坦途,他侧过脸说:没办法,咱歇马村就二嫂家最干净,要不也不能让你们住她家。

二嫂家怎么了?我和小米差不多异口同声。

也没怎么,就是她闺女扔了男人,跟了一个快七十岁的老头。

我们再没吱声。小米不吱声,或许想到自己也扔了男人。我不吱声,却因为“买子”,他敢于把我们安排在一个坏了歇马名声的人家,可见他没有多少道德束缚,这样的村干部还很少见。

“买子”换了白色T恤,蓝色布裤,上衣领口处有一个耐克标志。不记得他昨天穿了什么,反正他人变得格外清爽,厚嘴唇下面,铁青的下颏一看就是刚刚刮过。他太熟悉村庄的道路了,车开得飞一样快。那捷达在他手下,就像一只霸道的老虎,翻山跃岭吭哧吭哧的。车的霸道来自于人的霸道,他霸道地掠来我和小米,可是我们在车上随他一起一伏颠簸的样子,仿佛就喜欢这种霸道。从后视镜里,我看到了小米美滋滋的表情。转出一个山岗,“买子”说,作家,要不是你的小说,咱歇马村早就被合并了,现在,不但没被合并,还把岗这边原来属青林村的三个屯划给咱,咱一会儿去的香坊沟,就是这三个屯的其中一个。